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- 二、本次聘任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- 三、同意本次聘任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伟、李华式、吴美霖

2022年1月17日